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5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浙建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2”。本次发行的浙建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由各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T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年利息指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纳所得税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根据中信国际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中信国信[2023]建设集团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3S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信国际将持续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募集: $P1=(P0+A) \times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A) \times (1-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 \times (1+n+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派送红股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金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之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型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发行后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符而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对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向公司当期计息日的计算方式参见前述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对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5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系统注册。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浙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在建建投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2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24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081,340,09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999,15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0,000,000张的99.991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61”,配售简称为“浙建转债”。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申购,应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61”,申购简称为“浙建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处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T-1日)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募集: $P1=(P0+A) \times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A) \times (1-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 \times (1+n+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派送红股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金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之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型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发行后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符而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对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向公司当期计息日的计算方式参见前述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对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5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